

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大气、噪声、生态部分)

2020年11月10日，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延川县组织召开了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水、大气、噪声、生态部分）。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陕西长之河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盛源鑫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陕西承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1) 项目名称：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①LNG气化站：接收液态天然气，由气化器气化，再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分输给下游各类用户，供气规模为150Nm³/h、131.4万Nm³/a。项目不设瓶组区，利用延川县乾坤湾镇LNG/L-CNG加气站工程的1座20m³低温储罐储存液态天然气，气化后向下游用户供气。②中压管网：管道全长1009m，设计压力0.4MPa，全线采用PE管敷设。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设置放散系统、通过设备室隔声、设置灭火器材、绿化等。

(4) 建设投资情况

本项目与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延川县乾坤湾镇LNG/L-CNG加气站工程为合建站。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8.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

(5)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延川县乾坤湾镇土岗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山沟，西侧为山体；南侧隔土乾路为乾坤湾休闲居农家院，85m处为土岗村居民点；东南侧82m处为延川县公安局乾坤湾派出所，东南方向164m处为黄河湾大酒店。项目东侧5公里处为乾

坤湾景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4日，延川县经济发展局以“受理通知书”（[2016]1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2018年1月8日，延川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批复〔2018〕3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8年4月25日，延川县经济发展局以“延川县经济发展局关于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延经备〔2018〕22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19年1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5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2019年5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以延环验[2019]03号文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固体废物部分）予以批复。2020年10月16日~17日，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噪声）和项目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年11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水、大气、噪声、生态部分）》。

二、验收范围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为：未建设瓶组区，利用延川县乾坤湾镇 LNG/L-CNG 加气站工程的 1 座 20m³ 储罐；中压管道减少 1797m。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而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属建设内容减少、管线缩短，对环境影响程度减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设放散装置，管口位于合建站西北侧围墙外，高出地面 5m。

3、噪声

项目配电设备布置于配电室，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

4、生态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管线区域进行了生态恢复，恢复情况较好。

5、环境风险

站内配置有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等灭火设备。工艺管线均采取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气化工程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HJJC（监）202010-Z0012），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土岗村民房处SO₂、NO₂和PM₁₀的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土岗村民房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施工临时占地和管线区域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对大气、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水、大气、噪声、生态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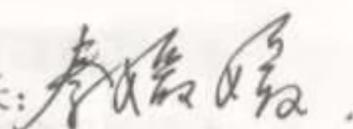
（二）验收报告

1. 明确验收范围，细化项目建设历程。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进行编写，需复核。生态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补充管道走向对比图，对临时占地、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调查，补充相关照片。
2.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说明项目建设过程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 补充调查原辅材料来源、贮存、使用情况。如：加臭剂四氢噻吩。
4. 明确验收监测时工况，细化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复核监测数据，明确监测位点。
5. 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是否有环保投诉？补充调查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补充环保投资变化对照表。
6. 一一对应完善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对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调查。
7. 规范附图附件，补充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20年11月10日

